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的议案》，并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 175,000,000 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10%，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该笔关联交易所涉及借款利率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截至目前，全部借款及相关利息已经收回，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崔之火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次表决进行了回避。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丁以升 张其秀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